

#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1-ZCZX-G2025-0099）

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1-ZCZX-G2025-0099

甲方：（买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乙方：（卖方）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算。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64000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

520114119981017

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4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2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而产生的数据、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担保等产权瑕疵和负担。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季度付款,每季度进行一次评

估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付款，按每季度实际服务量结算（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最终服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最高支付 64 万元。）

注：（1）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服务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2）甲方将根据所属乡镇（街道）或第三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付款，考核方式、考核次数和时限由甲方另行决定，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 考核类型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考核单位                 | 服务费用确认     |                            | 资金拨付计算办法             |
|------|----------|----------------------------|----------------------|------------|----------------------------|----------------------|
|      |          |                            |                      | 得分         | 确认比例                       |                      |
| 季度考核 | 服务质量及满意度 | 抽查回访（抽查比例 50%，以实际服务老人数为基数） | 甲方委托所属乡镇（街道）或第三方评估机构 | 85 分（含）以上  | 100%                       | 季度服务人数×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
|      |          |                            |                      | 80（含）-85 分 | 95%                        |                      |
|      |          |                            |                      | 70（含）-80 分 | 90%                        |                      |
|      |          |                            |                      | 60（含）-70 分 | 50%                        |                      |
|      |          |                            |                      | 低于60分      | 对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居家养老基础信息服务

1、民政养老服务和监管功能

乙方需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应用系统，甲方能够随时进入系统查看和监管，且可以按照甲方的监管要求，及时的传输相关数据。系统具备可综合展示全区域的养老服务数据、统计数据，同时可以根据不同层级的监管需要，开设不同的监管端口。

2、居家养老服务调度管理功能

系统具有老年人信息管理、工单信息管理、工单回访管理、运营报表统计等功能，实现从服务诉求提出到服务完成的全流程管理服务。同时配套服务人员移动端、服务登记、过程留痕、质量评价、质量回访等功能，实现对居家服务的全流程、高质量监管。

(二) 实体上门服务

1、服务对象

经开区辖区内老人分项统计表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数量      | 补贴标准      |
|----|---------------------|---------|-----------|
| 1  | 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 约 43 人  | 60 元/月/人  |
| 2  | 低保家庭中重度失能老年人        | 约 30 人  | 100 元/月/人 |
| 3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约 476 人 | 100 元/月/人 |
| 4  | 合计                  | 约 549 人 |           |

注：政府购买服务人数为概算，以甲方提供的实际人数为准。

2、实体服务项目

2.1 乙方应围绕为辖区内老人提供上门理发、洗发、入户关爱、洗脚剪指甲、护理服务、家政服务、代购物品、巡查关爱等。

2.2 被服务老人可根据实际意愿和需求自行选择服务，乙方制定和落实实体服务设施建设计划、服务队伍建设规划，落实被服务对象的服务要求。

经开区辖区内老人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标准                                                                 |
|----|---------|----------------------------------------------------------------------|
| 1  | 上门理发、洗发 | 简单理发、洗发，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
| 2  | 入户关爱    | 每次上门开展服务都要了解老人需求，观察老年人的身体情况及心理状态，检查房屋、水电安全等，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 |
| 3  | 洗脚剪指甲   | 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

|                                                                                                                                                         |      |                                                                                   |
|---------------------------------------------------------------------------------------------------------------------------------------------------------|------|-----------------------------------------------------------------------------------|
| 4                                                                                                                                                       | 护理服务 | 1. 老年病养生知识指导;<br>2. 康复按摩;<br>3. 测量血压、脉搏, 观察老年人的身体变化情况, 建立健康档案;<br>4. 协助服药, 协助翻身等。 |
| 5                                                                                                                                                       | 家政服务 | 1. 打扫厨房卫生, 保持厨房卫生整洁等;<br>2. 家庭保洁, 清洗衣物;<br>3. 整理房间卫生, 保持物品摆放有序;                   |
| 6                                                                                                                                                       | 代购物品 | 按照老年人的要求, 及时代购非处方药或日常生活用品。                                                        |
| 7                                                                                                                                                       | 巡查关爱 | 对线下服务中的重点空巢、重度失能人员进行巡查关爱, 每月不少于2次(含服务1次)                                          |
| 备注: 服务内容统一为七项, 即: 上门理发、洗脚剪指甲、入户关爱、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物品代购、关爱巡查。服务标准为每月不少于1次, 每次不低于70分钟。接受居家服务老人, 服务照片通过水印相机拍摄, 照片拍摄内容需包含: 服务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日期时间。未按要求上传照片的工单不计入结算工单统计。 |      |                                                                                   |

## 十一、其他服务要求

### (一) 内部管理职能

1、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 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 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以达到符合甲方管理要求。乙方应保持各岗位人员相对稳定。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需交采购方备案。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服务需求, 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 自行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乙方应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方案。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 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聘用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聘用人员人身伤害、伤亡,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建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人员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技术服务规范与工作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等相关制度。落实文明管理、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因乙方原因或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根据

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全责；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5、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对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人员等管理制度。

6、协调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关系，根据服务对象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全方位的评估，总结服务工作经验，制定出相应的考核、奖惩制度。

7、服务质量管理：组建一支专业的团队，通过满意度调查报告、电话回访、暗访等多种形式，结合考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于不合格服务及潜在不合格项进行汇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定改进措施，优化服务方案。

## （二）培训方案

乙方需结合项目需求及老人的不同需求，对相关服务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就相关知识、职业技能、政策法规等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如下：

1、职业道德：包括传统孝道、正确养老观、服务人员职业道德、职业行为规范等。

2、政策法规：国家及各级政府发布的养老事业发展规划、老年权益保障法、老年优待政策、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服务人员培训政策等政策。

3、专业知识：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工作职责、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基本规范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4、职业技能：老年人饮食照料、身体清洁照料、常见病预防及护理、突发疾病急救措施等。

5、安全知识：安全常识、防护常识、突发自然灾害及火灾时的应对措施及逃生办法等。

## （三）应急服务方案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应急服务方案，根据上级绩效考核需求，对临时、长久拒绝服务的，要制定完善、合理、有效的应急服务方案，并组建应急服务团队，随时开展突击性、临时性的服务，尽力让服务对象接受服务，每月按要求完成居家上门服务，提高服务覆盖面。

## （四）安全保障措施

制定合理的服务人员相关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服务人员及服务对象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乙方要有稳定合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医疗团队，在服务过程中

遇到老人突发昏倒、摔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有较好的应变能力，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通知医疗团队，保留现场的录音、照片或视频等证据作为必要的物证资料。

#### （五）沟通协作方案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定代表或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协调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养老服务各项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收集工作。

#### （六）保密要求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十二、人员要求

（一）乙方以采购人委托服务商身份行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职能，工作中应有效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二）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与甲方对接工作并解决相关问题；

（三）乙方应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配备足够的助老员，满足居家上门服务正常开展，助老员必须遵守养老服务行业职业道德，其中男性60周岁（含）以下，女性55周岁（含）以下（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助老员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熟练使用监管APP及水印相机，对服务项目、服务老人、服务前后情况等进行拍照并统一上传乙方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应用系统，甲方能够随时进入系统查看和监管，且可以按照甲方的监管要求，及时的传输相关数据。发布服务信息时需将当前所在的坐标位置同步上传，政府依据服务记录上传位置和老人家坐标位置是否靠近来进行考核，对于非当日拍摄的照片，系统默认无法上传。

2、助老员在使用APP发布服务记录时，对于每一项服务内容应单独上传，不能糅合多种服务项目同时上传。

3、助老员在对老人进行服务时，需拍摄老人被服务前及服务后的照片，并上传至APP。首次上门服务时需将接受居家服务老人的身份证上传至乙方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应用系统。

4、助老员严格按照监管项目、监管标准等要求来对老人进行服务，要求统一着装，彰显统一化的服务，真正为老人提供优质、便捷、实惠的服务。

5、助老员要坚持“关爱老人、热心服务、诚实守信”的服务原则，做到衣着整洁、用语文明、服务热情、爱岗敬业。

6、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服从服务站的调度安排和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7、耐心与老人交流沟通，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心理状况，熟练掌握相关服务知识和服务技能，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的操作程序和服务标准。

8、尊重老人的生活习俗、习惯，不打探老人隐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受服务对象馈赠的财物，不得向老人推销产品。

9、熟知各种求救电话，工作中如遇到意外和突发事件，必须采取积极的防范和救助措施，避免不良后果的发生。

10、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记录，及时反映居家养老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助服务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11、每次每项服务上传系统，拍照不少于一张清晰照片。

### 十三、有关事项约定

（一）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予乙方一周的准备期，从事系统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服务团队组建培训等，一周后，乙方须准时开展服务。

（二）首次上门服务时，乙方应安排具备评估资质的人员对服务老人进行能力评估并填写《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表》，评估完成之后报送至区政社局。（详见附表）

（三）巡查关爱老人二次上门需填写《经开区巡查关爱表》每月填写一次，并按季度装订报送至区政社局。（详见附表）

（四）乙方不得外泄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的信息。

（五）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完成服务对象的服务签约工作；

2、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无法继续服务，甲方采取替换机制，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给乙方进行服务。

### 十四、验收要求

验收单位：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每季度由甲方委托乡镇街道或第三方专业评估组织或公司进行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标准之一。

### 十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对不合理或未达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要求、按限期作出

相应整改。

2、甲方有权指定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招标相关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次数根据甲方要求，并对未达到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的部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甲方义务：

1、甲方在项目合同签字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全区政府购买服务老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合同期内，甲方根据老人变化情况负责调整服务对象数据信息。

2、甲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乙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人数，对于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乙方多次与服务对象沟通，仍不愿意接受服务）无法继续服务，双方约定采取替换机制，甲方应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对象的人数及时补充相应服务对象，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信息继续提供相关服务。

3、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对象的服务签约工作。

4、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完成对乙方服务质效、数量的检查、评估、确认工作；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服务报酬。

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社会化经营。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营与维护，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体系管理建设，提供人员与运营保障；并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内容。

2、乙方负责每季度向甲方汇报上月的运营情况及服务情况，并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数据。

3、根据甲方需要，承接运营甲方交付的区域范围内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工作，并且组建运营管理团队进驻运营提供持续有效服务。

4、及时妥善处理运营服务中可能出现矛盾纠纷、投诉及突发事件等。

5、乙方在本项目落地 15 日内，应完成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同时积极承接运营甲方区域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15

15

15



9100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 或成果质量较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重新提交,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本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审查,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16.5 乙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开展编制服务活动。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服务期间若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疾病伤害、猝死等, 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 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 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16.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6.7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损失, 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在任何情形下,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总额将不超过乙方根据本协议已收取的服务费用数额。

## 十七、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 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 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 并最晚在 7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20.4 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  
和社会事业局

乙方：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5楼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创

路72号鲲鹏大厦B座4层409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兆武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 放弃预付款声明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我公司参与贵局组织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91-ZCZX-G2025-0099），并有幸成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原付款方式如下：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按季度付款，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估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付款，按每季度实际服务量结算（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最终服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最高支付 64 万元。）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开展服务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3）采购人将根据所属乡镇（街道）或第三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付款，考核方式、考核次数和时限由采购人另行决定，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 考核类型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考核单位                  | 服务费用确认     |                              | 资金拨付计算办法             |
|------|----------|----------------------------|-----------------------|------------|------------------------------|----------------------|
|      |          |                            |                       | 得分         | 确认比例                         |                      |
| 季度考核 | 服务质量及满意度 | 抽查回访（抽查比例 50%，以实际服务老人数为基数） | 采购人委托所属乡镇（街道）或第三方评估机构 | 85 分（含）以上  | 100%                         | 季度服务人数×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
|      |          |                            |                       | 80（含）-85 分 | 95%                          |                      |
|      |          |                            |                       | 70（含）-80 分 | 90%                          |                      |
|      |          |                            |                       | 60（含）-70 分 | 50%                          |                      |
|      |          |                            |                       | 低于60分      | 对中标人进行约谈整改，如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现结合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与贵局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

时代文

弃本项目预付款的支付申请，并就付款方式重新约定如下：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估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付款，按每季度实际服务量结算（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最终服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最高支付 64 万元。）

注：（1）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服务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2）甲方将根据所属乡镇（街道）或第三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付款，考核方式、考核次数和时限由甲方另行决定，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 考核类型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考核单位                 | 服务费用确认     |                            | 资金拨付计算办法             |
|------|----------|----------------------------|----------------------|------------|----------------------------|----------------------|
|      |          |                            |                      | 得分         | 确认比例                       |                      |
| 季度考核 | 服务质量及满意度 | 抽查回访（抽查比例 50%，以实际服务老人数为基数） | 甲方委托所属乡镇（街道）或第三方评估机构 | 85 分（含）以上  | 100%                       | 季度服务人数×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
|      |          |                            |                      | 80（含）-85 分 | 95%                        |                      |
|      |          |                            |                      | 70（含）-80 分 | 90%                        |                      |
|      |          |                            |                      | 60（含）-70 分 | 50%                        |                      |
|      |          |                            |                      | 低于60分      | 对乙方进行约谈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特此声明！



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